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或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
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
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
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5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鈞院114年度訴字第144號撤銷遺產分割
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被告管吉義之債權人，因系爭事
件之勝訴判決具對世效，倘已確定，伊即無再行提起訴訟之
實益。為確認系爭事件是否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
第1項規定，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事件當事人管吉義之債權人等
情，固提出債權憑證為據。惟縱令聲請人為管吉義之債權
人，其就系爭事件僅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無從認聲請人對
於系爭事件卷內文書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請人復未提
出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卷之證明，依上規定及說明，
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無由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林怡妘